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玉盘西街 4 号绿地之窗 C3-6 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沙宏志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7,975,3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6.2864%（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总数，下同），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5,837,0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5.973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5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38,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3129%；

（3）参加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网络和现场）共 510 人，代表有

表决权股份 2,138,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3129%。

(4)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副总经理唐兵缺席本次会议。

(5)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1.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7,553,504	99.8299%	325,600	0.1313%	96,100	0.0388%	1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16,600	80.2787%	325,600	15.227%	96,100	4.4942%	0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7,550,504	99.8287%	321,400	0.1296%	103,300	0.0417%	1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13,600	80.1384%	321,400	15.0306%	103,300	4.8309%	0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7,558,004	99.8318%	321,900	0.1298%	95,300	0.0384%	1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21,100	80.4892%	321,900	15.0540%	95,300	4.4568%	0	
4.00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7,432,854	99.7812%	434,950	0.1754%	107,500	0.043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95,850	74.6317%	434,950	20.3409%	107,500	5.0274%	0	
5.00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7,480,904	99.8006%	407,500	0.1643%	86,900	0.035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43,900	76.8788%	407,500	19.0572%	86,900	4.0640%	0	

上述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 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 4 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晶律师、许柳珊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4 日